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瑄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113年度簡字第281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16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046號、114年度偵字第602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之上訴書與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之上訴範圍，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7至8、161至162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如附件）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既不在檢察官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瑄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予犯罪集團使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且被告所為除造成告訴人周芬美金錢損失外，亦讓被害人等對人的信賴感喪失，危害非輕，原審量刑過輕，有違罪刑相當性，請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4 遽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05 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
06 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
07 以指摘。

08 (二)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
10 定，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1 僅係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及告
12 訴人等受有損失金額、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
13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已詳細說明其科刑
16 理由，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17 科刑，其量刑未逾越其裁量範圍，未有何漏未審酌、濫用裁
18 量之情，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核屬妥適。

19 (三)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安排於114年9月2日、12月29日調
20 解，其中被告與告訴人周芬美因調解金額差距過大，未能成
21 立調解，其餘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均未到庭，有刑事調
22 解報到單、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簡上卷第65、12
23 1至123頁）可佐，是本件犯罪所生損害亦未減輕，原審判決
24 量刑因子未變。是檢察官就原審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
25 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退併辦之說明

27 本案係檢察官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雄
2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574號移送併辦（下稱
29 甲併辦）告訴人張卉喬遭詐欺取財部分，嗣本院於審理中與
30 檢察官確認本案上訴範圍，檢察官明示僅就甲併辦前之部分
31 提起量刑上訴，未請求本院就甲併辦部分併予審理（簡上卷

01 第162頁)，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
02 號裁定之情形有別，是原判決之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
03 非本院審理範圍，已如前述，故針對甲併辦部分，本院自無
04 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理，併此敘明。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怡增、鄭博
06 仁、陳旭華移送併辦，檢察官鄭博仁提起上訴，檢察官張媛舒到
07 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10 法官 莊維澤
11 法官 陳薇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蔡佩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簡字第2811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陳瑄伶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街00號6樓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臺灣高雄

01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1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
02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046號、114年度偵字第6021號、臺灣新
03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陳瑄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
07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陳瑄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個人申辦之行動電
10 話門號係供個人使用之工具，且任何人皆可輕易向各電信公
11 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如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
12 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第三人供作財產犯罪之用，竟以縱有
13 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作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
14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7時7
15 分、17時21分及17時某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
1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高雄高醫門
17 市，申辦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8 之預付卡(以下合稱「本案3門號」)後，旋於同日某時許，
19 在高雄市三民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近之「路
20 易莎咖啡店」，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同時出
21 售含上開門號預付卡在內之遠傳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電信
22 公司預付卡共10張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喻」之
23 成年人使用。嗣「小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
24 明為3人以上)取得上述門號預付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26 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即以本案3門號作為聯繫工具)，對
27 吳魏麗美、郭怡君、周芬美、吳國輔(下稱吳魏麗美等4人)
28 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交付如附表所示
29 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嗣因吳魏麗美等4人察覺有異，報警
30 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揭悉上情。

3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瑄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高雄地

01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516號第168頁），經核與告訴人吳魏
02 麗美等4人分別於警詢證述遭詐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
03 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
04 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5 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提
12 供其申辦之本案3門號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之成員，得
1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為如附表所
14 載之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單純提供本案3門號予他人使用，
15 且該3門號遭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犯行之工具，尚難逕與
16 向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而未參
17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有何
18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被告應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
19 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於他人遂行之詐欺取財犯
20 行，資以助力。

21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
2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時提供本案3門號之一幫
23 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之財產，
24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未實
26 際參與詐欺犯行，僅對詐騙集團成員施以助力，所犯情節較
27 正犯輕微，審酌被告整體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高
29 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046號、114年度偵字第6021
30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85號），與本件
31 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1 偵字第14516號)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
02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4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5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3門號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助長
06 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
07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坦認犯行
08 之犯後態度，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
09 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
10 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甚鉅、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
11 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
14 資懲儆。

15 四、被告因提供含本案3門號在內共10個預付卡門號，因而取得
16 新臺幣2,5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高雄
17 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021號第10頁），核屬其本件犯罪所
18 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9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怡增、鄭博
27 仁、陳旭華移送併辦。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	遭詐欺集團使用之電話號碼	面交時間(民國)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備註
1	吳魏麗美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TRCOEX-客服」、「菁英大本營VIP1-2(群組)」、「陳智博」、「麗雅」、「逍遙幣所」)向吳魏麗美佯稱：可下載「TRCOEX」APP投資獲利，並可加入「逍遙幣所」，以利兌換泰達幣進行投資云云，再以右列之電話號碼指示吳魏麗美，致吳魏麗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	0000000000	112年12月21日15時2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龜山文湖店內	10萬元	吳魏麗美提供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操作頁面擷圖、泰達幣交易同意書翻攝照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截圖、通話記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左列2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左列2門號之通聯紀錄、遠傳資料查詢結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遠傳(發)字第11310514338號函及檢附之左列2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暨被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健保卡正面照片。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516號
				113年1月5日15時17分許		50萬元		
				113年1月8日14時41分許		70萬元		
2	郭怡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TRCOEX-王凱強」、「楊鈺蓉」、「陳鴻飛」、「楊正鴻」、「Bitcoin靜香」)向郭怡君佯稱：可下載「TRCOE	0000000000(併辦意旨書誤載為	112年12月11日12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地下一樓門口外沙發區	60萬元	郭怡君提供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左列2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0046號
				112年12月21日11時0分許		94萬9,800元		
				113年1月12日12時0分		47萬3,250元		

		X」手機程式投資虛擬貨幣云云，再以右欄之電話號碼指示郭怡君，致郭怡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	0000000000，應予更正【見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0046號卷第23頁、第32頁】)	許				
3	周芬美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智博」、「聚富(群組)」、「林雅雯」、「TRCOEX-客服經理林佳明」、「逍遙幣所」、「冰雅」）向周芬美佯稱：可下載「TRCOEX」APP投資獲利，並可加入「逍遙幣所」，以利兌換比特幣進行投資云云，再以右列之電話號碼指示周芬美，致周芬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	0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12月27日16時30分許 (併案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7時10分) 112年12月29日18時30分許 (併案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9時30分) 113年1月2日17時30分許 113年1月3日14時30分許 113年1月5日19時30分許 113年1月6日13時30分許 113年1月8日18時30分許 113年1月9日14時30分許 113年1月9日22時0分許 (併案意旨書附表誤載為22時30分) 113年1月11日15時00分許 113年1月18日17時30分許 (併案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7時許) 113年1月19日19時0分許 (併案意旨書附表誤載	彰化縣○○市○○路000號85度C彰化彰基店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二路與旭光西路口旭光西路公園	39萬元 3萬4,000元 2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15萬元 10萬元 8萬元 16萬1,000元 685萬5,345元(含3公斤又187.5公克黃金及現金25萬元) 93萬5,000元之黃金(共450公克)	周芬美提出之對話紀錄、本案3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021號

				為17時許)				
				113年1月24日19時40分許		208萬9,300元(含937克黃金及現金12萬元)		
				113年1月26日16時30分許		70萬2,900元之黃金(共337公克)		
				113年1月29日17時30分許 (併案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8時40分)		35萬2,400元(含150公克黃金及現金4萬元)		
				113年1月31日17時30分許		78萬2,000元之黃金(共375公克)		
				113年2月1日16時0分許 (併案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6時50分)		147萬2,000元		
		0000000000		113年2月2日15時許	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與18號間巷子內之車棚	81萬6,000元		
4	吳國輔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怡」、「陳智博」、「颯紅天下(群組)」、「冰雅」、「小怡」、「逍遙幣所」、「TRCOEX-蔡超霖」)向吳國輔佯稱:可下載「TRCOEX」APP投資獲利,並可加入「逍遙幣所」,以利兌換比特幣進行投資云云,再以右列之電話號碼指示吳國輔,致吳國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	0000000000	112年12月27日19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景禮門市)	5萬432元	吳國輔提出之報案資料、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截圖、星巴克監視器影像截圖、左列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485號
				113年1月8日13時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星巴克)	37萬8,720元		
				113年1月9日14時30分許		14萬1,300元		
				113年1月15日15時30分許		50萬元		
				113年1月16日15時30分許		60萬元		
				113年1月17日14時0分許		10萬元		
				113年1月30日18時0分許		32萬7,888元		